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9 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5,035,925 股，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6,786,419 股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737.72 万元，主要是受到商誉资产组出现大额减值影响。因此，选择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1）较 2021 年度减少 20%；（2）与 2021 年度持平；（3）较 2021 年度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普通股股本（万股）   | 111,678.64               | 117,226.49               | 150,730.08 |
| 假设情形 1: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2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1,737.72              | 10,109.64                | 10,109.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0,881.51              | 7,925.59                 | 7,925.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725                  | 0.0885                   | 0.08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649                  | 0.0694                   | 0.06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2725                  | 0.0885                   | 0.08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1.2649                  | 0.0694                   | 0.0646     |
| 假设情形 2: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1,737.72              | 12,637.05                | 12,637.05  |

| 项目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0,881.51              | 9,906.98                 | 9,906.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725                  | 0.1106                   | 0.1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649                  | 0.0867                   | 0.08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2725                  | 0.1106                   | 0.1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1.2649                  | 0.0867                   | 0.0808    |
| 假设情形 3：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1,737.72              | 15,164.46                | 15,164.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0,881.51              | 11,888.38                | 11,888.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725                  | 0.1328                   | 0.12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649                  | 0.1041                   | 0.09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2725                  | 0.1328                   | 0.12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1.2649                  | 0.1041                   | 0.0970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加速变革，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知名度陆续获得多家全球头部主机厂和新势力品牌的定点项目。在此背景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全面提高公司乘用车座椅总成、头枕扶手及电动出风口等产线的产能水平及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实力与知名度，打开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加大对公司座椅总成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加速向汽车座椅总成供应商的转型升级，并为公司在汽车智能座舱领域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总体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大幅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研发实力，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助力公司稳固行业领先地位与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长远战略目标积累产品、技术及资金储备。

##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 （一）人员方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717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本科及大专以上的员工为 6,446 人，占比 34.44%，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码研发投入，陆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并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将继续根据未来新增业务情况，适时调整核心岗位人员配置，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此外，公司拥有人员结构完善、稳定的研发团队。

## （二）技术方面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队伍持续扩大，研发成果持续转化。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专利近 2,000 项，具备乘用车、商用车座椅总成及汽车电动出风口等核心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与升级能力。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电动出风口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通过了 ISO14001 体系认证，具备高水平的汽车座椅相关产品开发及验证能力。

## （三）市场方面

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市场 2022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868.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其中，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产销量近年来呈持续爆发式增长，2022 年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96.9%和 93.4%。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因此，随着政策与市场双重推力下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高速增长，公司的汽车座椅总成、头枕扶手与电动出风口等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核心内饰件产品将迎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依托在汽车座椅总成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研发创新，已经与国内外知名头部主机厂与新势力品牌建立了紧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利用现有丰富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提供了市场保障。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未来公司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及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